

我国将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率先在5省(区)部分地区进行尝试,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新华社记者 李延霞 吴雨

1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5省(区)选择部分地方,建设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在体制机制上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在全球竞相发展绿色经济、寻求经济可持续发展路径的大背景下,建立和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已经成为共识。

“发展绿色金融对我国加快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进环境治理、促进结构性改革有着现实意义。”中金所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赵庆明表示,尽管我国绿色金融探索已经取得一定进展,但部分金融机构对绿色产业存在的风险仍有所顾虑。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是推动绿色金融的新尝试,有利于经济绿色转型升级。

交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连平表示,一些区域的探索,比起全国一盘棋更加专注和有针对性,相关创新政策更容易落地。

“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率先在5省(区)的部分地区进行尝试,其中有些是西部地区。在部分产能向中西部转移过程中,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建立,希望能够避免带来二次污染。”连平说。

会议对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提出五项主要任务,包括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色支行,鼓励发展绿色信贷,探索建立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立绿色产业、项目优先的政府服务通道,建立绿色金融风险防范机制等。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客座研究员董希森表示,五项任务对建设绿色

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提供了方向指导,其中包含了不少此前出现过、却没有推广开来的新探索。

“比如,现在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的银行屈指可数,境外资本参与绿色投资的案例也并不多,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的探索或将在制度上有所突破。这些需要通过部分地区的试点进行探索,积累一定经验再全面推进才比较稳妥。”董希森说。

黑龙江银监局局长包祖明认为,对于银行业来说,绿色金融是新的信贷标准。商业银行发展绿色金融,既要承担社会责任,又不能破坏商业机制,要从客户定位、资源配置、流程配套等多方面打造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会议提出,鼓励小额贷款、金融租赁公司等参与绿色金融业务。支持创投、私

募基金等境内外资本参与绿色投资。

连平表示,近年来我国绿色金融加速发展,绿色信贷持续增长,绿色债券、碳金融等领域不断探索。但在信贷之外的绿色金融探索还较为有限,此次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鼓励小额贷款、金融租赁、创投、私募基金、保险等多种资本参与绿色投资,将更有力地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

赵庆明认为,尽管绿色金融和国家经济绿色转型升级的改革方向一致,但技术升级、金融改革不是一朝一夕能够完成。因此需要试验区多在财税优惠、信贷贴息等具体政策方面进行探索,推出一些实惠且有针对性的措施支持绿色金融改革落地。

(新华社北京6月14日电)

市场动向

逾620家上市公司增设反收购条款

此举涉嫌侵害股东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温济聪

6月14日,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交所的关注函,关注公司拟通过修订《公司章程》,添加反恶意并购条款的事项。深交所对其发布的包括“持股达到3%时即应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等多项“驱鲨剂”(指公司为防御其他公司的敌意收购而采取的一些正式的反接管手段)措施提出问询。

目前,因修订《公司章程》而收到交易所监管问询的不只有河北宣工一家。此前,安利股份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并拟针对“恶意收购”修改公司章程后,深交所也对安利股份发出关注函。从今年年初截至6月初,已有逾620家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引入反收购条款。虽然此举在防止“野蛮人”强势举牌争夺控制权方面有一定效果,但不少反收购条款不合理地抬高股东行权门槛、限制股东权利或增加股东义务,侵害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前,在回应“一些上市公司选择修改公司章程来避免恶意并购”时,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交易所发出监管问询,相关证监局约谈公司有关人员,要求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充分、有针对性地解释相关条款设置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控制权条款的约定需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利用反收购条款限制股东的合法权利。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表示,对多家上市公司章程集中审阅和研究,发现诸多反收购条款同法律、法规相悖,不合理地限制股东权利或增加股东义务、抬高股东行权门槛,影响公司正常治理,不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岳屾山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证券法》《公司法》均未明确规定限制收购行为,反收购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法定权利。由于股东大会是上市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不得赋予控股股东特别权利,也不应违反“同股同权”等强制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举例来说,《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的上市公司改成四分之三以上通过,虽未违反《公司法》,但大股东不能为了一己之私限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应高于董事会的权益。如果上市公司创始人希望上市后仍控制公司,即应在恰当时机以增持的方式提高控股权。如果既不增持,又不想丢掉控制权,那就要上市、不要成为公众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来阻击‘野蛮人’只是权宜之计,无法治本。”岳屾山表示。

一线传真

银监会推动解决台胞办理信用卡难试点工作——

台胞小额信用卡办理将更顺畅

本报记者 常艳军

准入政策欠细分、基础网点服务不到位……虽然在监管政策层面不存在障碍,但台胞信用卡业务办理似乎不那么顺畅。

据福建银监局近期针对台胞信用卡业务开展的专项调研显示,台胞尤其是台资企业高管对于小额(1万元以下)信用卡有大量需求,主要是预订机票住宿时用于支付押金。目前福建辖区大型银行以及大部分股份制银行虽均已开办台胞信用卡业务,但实际业务量较少,中行最多,已办理1700多张,有的银行仅办理了几张。

台胞信用卡需求没能得到有效满足,有着多方面的原因。福建银监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说,台胞需求与银行准入政策的差距较大,台胞希望办理的是小额信用卡,但各行准入政策大多未对此予以细分。银行内部业务辅导也不够到位,个别基层网点因不了解准入标准与流程而未能向台胞提供该项业务服务。此外,在台胞信用卡业务办理过程中,部分银行还反映在台胞身份验证、征信查询等方面存在困难。

在台胞信用卡业务办理方面,各行规定各不相同,如工行要求申请人在申请地拥有房产或投资1000万元以上企业,同时要求追加具有申请地户籍且在当地具有稳定职业或房产的自然人担保;民生银行规定申请人原则上须为世界500强中高层管理人员;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的《台籍人士信用卡申办指引》主要面向申请额度在2万元至10万元之间的台胞,对申请人的资产要求较高。

基于上述情况,福建银监局积极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行内业务辅导与对外宣传,尤其要强化基层网点一线员工的业务培训;并加强市场细分,对台胞小额信用卡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准入政策和风险防控措施。此外,对于征信查询等方面的困难,福建银监局建议各行可借助自贸试验区试点的台胞台企征信报告查询系统作为辅助信息来源。

在福建银监局的引导和推动下,部分银行已调整或拟调整台胞信用卡业务政策。比如,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已下发新版的《个人客户信用授信管理办法》,对于申请办理信用卡的台胞,除年龄须在25周岁至65周岁之间(境内公民为18周岁至65周岁之间)外,其他准入条件与境内公民相同,银行可根据内部评级模型对客户信用评分,并根据评分给予3000元至20000元的授信额度,需要更高额度的才须提供收入证明等文件;经过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向总行申请,其总行同意针对台胞1万元以下小额信用卡的准入标准作出评估,拟进一步降低资产、职业等方面的要求。

A股纳入 MSCI 指数概率几何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何川

热点聚焦

业内人士表示,在MSCI公司今年3月份发布将A股纳入新兴市场指数的全新方案后,预计今年A股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的成功概率较此前明显提升,届时国际投资者对A股的关注和参与度会大增,一定数量的增量外部资金也将流入A股市场。



今年被纳入概率提升

前3次闯关未果后,今年3月份,MSCI公司披露了将A股纳入新兴市场指数的全新方案。该方案通过缩小标的范围,降低权重配置,增加了可行性。

国金证券分析师李立峰表示,“与去年相比,今年MSCI公司提出了基于沪港通、深港通机制的缩小版新方案。此方案中,潜在纳入MSCI的成份股数从448只缩减为169只。该方案的最大亮点是用沪港通、深港通替代了QFII作为外资进出A股市场的通道,打破了资本赎回的限制,大大增加了资本进出的流动性。”

此外,在2016年5月份沪深交易所出台A股上市公司停复牌新规后,A股

停牌潮有了显著的改善。实施3个月后,上市公司停牌率即稳定在6%至7%左右。近一年多来,停牌新规对A股大面积停牌现象改善明显。

但是,境外设立A股衍生产品限制这一规定,可能会成为A股闯关MSCI新兴市场指数的障碍。据悉,所有成分股中包含A股的指数金融产品(包括ETF)在上市交易前,即便是在海外上市都必须得到沪深交易所的批准。

对A股长期影响深远

从其他新兴市场的经验来看,当年台湾地区、韩国股市被纳入MSCI指数时,也经过了很多年的时间,纳入比例也是逐年慢慢提高。以韩国股市为例,1992年韩国先按照20%的比例首次加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1996年比例上调至50%,1998年全比例纳入。

前海开源基金公司执行总经理杨德龙表示,“由于A股市场体量较大,且资本账户仍在逐步开放之中,今年大概率是先把沪港通、深港通的A股标的纳入到MSCI指数,将来再逐步增加占比,这对A股而言是一个破冰之旅。对于很多外资机构来说,一旦A股纳入到MSCI指数,A股的国际化程度将大大提高,外资就可能增加对A股市场的配置比例,或

者是开始配置A股”。

李立峰认为,A股纳入MSCI指数,短期更多的是对机构投资者情绪上的积极影响,象征性意义远大于实际增量资金面的影响。

据悉,MSCI公司从批准成份股指数到实际调整指数的时间跨度一般较长。有市场人士预计,如MSCI公司今年6月份纳入A股,可能2018年5月中旬才调整成份指数,增量资金也会在2018年二季度前后才会入市A股。此外,虽然理论增量资金总额可达到796亿元,但相对于当前A股市场8673亿元的融资余额和4000亿元至6000亿元的日成交金额来看,资金面上的影响也十分有限。

但长期来看,A股纳入MSCI指数,将极大有利于促进A股市场国际化、市场化,改善A股投资者结构,提高人民币国际地位。

杨德龙表示,目前A股投资者结构中,散户占比较大,机构投资者比例较小。A股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后,国外机构投资者将更广泛地参与到A股市场,一方面促进A股的国际化,另一方面提高A股机构投资者的比例,改善投资者结构,改变成交频繁、换手率高的投资风格。此外,若A股纳入MSCI,还将推动全球资金对中国资产的配置并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点评

A股改革方向不会改变

随着A股市场即将再次闯关MSCI指数,能否正式纳入已成为市场关注的热点。与前些年相比,不少市场人士对本次A股纳入概率保持了相对乐观的态度,但无论最终结果如何,我国资本市场应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改革进程。

作为一个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的“新兴+转轨”市场,A股市场在基础制度建设方面确实存在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这也是MSCI公司此前数次延迟纳入的考虑因素之一。但在这一过程中,A股市场也正是通过这一外力来倒逼改革,在围绕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对外开放等诸多领域的配套规章制度正在不断改进,这是值得肯定之处。

实际上,目前中国A股市场已经是全球第二大资本市场,也是全世界第一大新兴市场和全世界增长最快的市场。用发展的眼光看,没有A股市场的国际

指数是不完整的,A股被纳入国际知名指数也将是历史的必然。

进一步说,即使A股暂时未能纳入MSCI指数,但放在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历程中来看,这不过是一段“小插曲”,并不能改变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未来更需通过推进A股市场自身的改革,来获得外部机构的青睐。毕竟,栽下梧桐树,自有凤凰来。

(何川)